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8：30 至 11：00 時及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所戒護科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電話預約：於蒞所接見前致電本所戒護科預約接見時程，俾利預先提帶避免久候，接見當日並請攜帶應備相關文件至戒護科申辦。

二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二) 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三) 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- (四) 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辨別身分之文件（學習律師證）。

三、機關單一窗口聯絡方式：

戒護科，連絡電話：089-891753

四、接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接見時不得使用暗語、手語、手機及錄影等 3C 產品。
- (二) 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三) 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 本所律師接見室位於戒護區內，為落實戒護區淨化工作，請配合門衛值勤人員檢查，並將訴訟無關之物品暫置於置物櫃管制。
- (五) 如未能依預約前來辦理接見，請於接見前一天致電本所戒護科取消期程。